

证券代码：300849

证券简称：锦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9

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97 号）核准，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5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3.9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9,75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56,90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92,85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出具中汇会验[2020]5007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29,285.0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28,798.21
	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 扣除手续费净额	B2	722.4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381.71

	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 扣除手续费净额	C2	5.48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C3	832.96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9,179.92
	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 扣除手续费净额	D2=B2+C2	727.88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3=C3	832.96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
差异		G=E-F	-

二、 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上述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袍江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并经 2021 年 9 月 1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增产 1,500 万套化妆品包装容器技改项目”下未投入的募集资金的用途变更为“年产 6,000 万套化妆品包装容器建设项目”，同时将实施地点变更为滨海新区[2021]G16(JB-08-1-02-8)地块（坐落于浙江省绍兴市滨海新区沥海街道，东至渔东路，南至沧海路，西至渔舟路，北至舜海路）。2021 年 9 月，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袍江支行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且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状态	募集资金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294056200013000018031	年产 4,500 万套化妆品包装容器新建项目	已注销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江滨支行	1211023729100017113	年产 6,000 万套化妆品包装容器建设项目	已注销	-
合计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并经 2021 年 9 月 1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年产 1,500 万套化妆品包装容器技改项目”下未投入的募集资金的用途变更为“年产 6,000 万套化妆品包装容器建设项目”，同时将实施地点变更为滨海新区[2021]G16(JB-08-1-02-8)地块（坐落于浙江省绍兴市滨海新区沥海街道，东至渔东路，南至沧海路，西至渔舟路，北至舜海路）。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实施地点的公告》（2021-042）。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5,181.08 万元，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0]5129 号）；公司保荐机构安

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年产 4,500 万套化妆品包装容器新建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现金管理取得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且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2。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9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285.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1.7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179.9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847.3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6.8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增产 1,500 万套化妆品包装容器技改项目	是	9,222	1,374.68	0	1,374.68	100		0	不适用	是
年产 4,500 万套化妆品包装容器新建项目	否	20,063	20,063	120.73	19,523.01	97.31	2021 年 06 月 30 日	-352.36	否	否
年产 6,000 万套化妆品包装容器建设项目	否	0	7,847.32	260.98	8,282.23	105.54	2025 年 09 月 01 日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9,285	29,285	381.71	29,179.92	--	--	-352.36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5,181.08 万元，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0]5129 号）；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年产 4,500 万套化妆品包装容器新建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保障项目建设质量的基础上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严格管理，合理配置资源，有效节约了项目总开支。同时，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年产 4,500 万套化妆品包装容器新建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831.14 万元（含现金管理取得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转出金额为 832.93 万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且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